

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 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报 告 书

中国·上海

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HUI 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汇洪会（2024）249 号

巨人慈善基金会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



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03 月 19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90,701.93	1,056,871.66	短期借款	23	-	-
短期投资	2	-	-	应付款项	24	-	-
应收款项	3	-	-	应付工资	25	-	-
预付账款	4	-	-	应交税金	26	-	-
存货	5	-	-	预收账款	27	-	-
待摊费用	6	-	-	预提费用	2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7	-	-	预计负债	29	-	-
其他流动资产	8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	-
流动资产合计	9	590,701.93	1,056,871.66	其他流动负债	31	-	-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32	-	-
长期股权投资	10	5,418,332.91	5,061,234.69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	-	长期借款	33	-	-
长期投资合计	12	5,418,332.91	5,061,234.69	长期应付款	34	-	-
固定投资：				其他长期负债	35	-	-
固定资产原价	13	-	-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	-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	-	受托代理负债	37	-	-
在建工程	16	-	-	负债合计	38	-	-
文物文化资产	17	-	-				
固定资产清理	18	-	-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	-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6,009,034.84	6,118,105.35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	-
无形资产	20	-	-	净资产合计	41	6,009,034.84	6,118,105.3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	-				
资产总计	22	6,009,034.84	6,118,106.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6,009,034.84	6,118,105.35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业务活动表

2023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 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	-	-	-
会费收入	2	-	-	-	-
提供服务收入	3	-	-	-	-
商品销售收入	4	-	-	-	-
政府补助收入	5	-	-	-	-
投资收益	6	466,334.00	-	612,159.97	612,159.97
其他收入	7	2,101.21	-	1,911.54	1,911.54
收入合计	8	468,435.21	-	614,071.51	614,071.51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1,163,800.00	-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①捐赠项目成本	11	1,163,800.00	-	500,000.00	500,000.00
②提供服务成本	12	-	-	-	-
③销售商品成本	13	-	-	-	-
④会员服务成本	14	-	-	-	-
⑤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15	-	-	-	-
(二)管理费用	16	5,000.00	-	5,000.00	5,000.00
(三)筹资费用	17	-	-	-	-
(四)其他费用	18	-	-	-	-
费用合计	19	1,168,800.00	-	505,000.00	505,00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0	-	-	-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1	-700,364.79	-	109,071.51	109,071.51

法定代表人：
(签名并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并盖章)



现金流量表

2023年01 - 12月

编制单位： 巨人慈善基金会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911.54
现金流入小计	8	1,911.5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500,000.0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5,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	505,000.0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503,088.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357,098.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612,159.9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现金流入小计	20	969,258.1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现金流出小计	2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969,258.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466,169.73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巨人慈善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 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金会的基本情况

巨人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1129 号。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717840410G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证书有效期 2021-08-26 至 2025-08-26, 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00 号普天信息产业园 3 号楼 1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史玉柱。

业务主管单位: 民政部。

2023 年末职工 10 人, 其中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各一人、员工 7 人。

业务范围为: 募集资金 专项资助 专业培训 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上述制度及补充规定拟定的。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金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年度

基金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记账本位币

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基金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对于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 以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为

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基金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基金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基金会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会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c 贷款和应收款项、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基金会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基金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基金会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本基金会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基金会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基金会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材料采购、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存货的确认：

本基金会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基金会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基金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基金会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基金会采用永续盘存制。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初始计量

本基金会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基金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会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本基金会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以及单项工程等。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本基金会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无形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基金会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 本基金会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基金会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结合基金会情况具体化，如按使用年限或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 销售商品收入

本基金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 本基金会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 本基金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基金会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捐赠或政府补助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常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五、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变更说明事项。

六、 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056,871.66	590,701.9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合 计	1,056,871.66	590,701.93

2.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票投资—平安保险	5,418,332.91	0.00	357,098.22	5,061,234.69
小 计	5,418,332.91	0.00	357,098.22	5,061,234.69

3. 净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定性净资产	0.00	0.00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6,009,034.84	614,071.51	505,000.00	6,118,106.35
小 计	6,009,034.84	614,071.51	505,000.00	6,118,106.35

4.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投资	612,159.97	466,334.00
合 计	612,159.97	466,334.00

5. 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其他收入	1,911.54	2,101.21
合 计	1,911.54	2,101.21

6. 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400,000.00	1,000,000.00
张家口特困老人捐赠款	100,000.00	100,000.00
防护服捐赠	0.00	63,800.00
合 计	500,000.00	1,163,800.00

7.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5,000.00	5,000.00
合 计	5,000.00	5,000.00

七、 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史玉柱	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理事长	否	0.00

陈青	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副理事长	否	0.00
程晨	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秘书长	否	0.00
刘伟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薛玉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	否	0.00
陈伟东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0.00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分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职工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报酬	领取报酬金额
王淑泉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主管	否	0.00
王文明	巨人慈善基金会	会计	否	0.00
王娟	巨人慈善基金会	出纳	否	0.00
王若菲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专员	否	0.00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怀远县慈善协会捐赠款	0.00	400,000.00	0.00	400,000.00
张家口特困老人捐赠款	0.00	100,000.00	0.00	1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 2023 年度无关联方交易。

十、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固定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接受劳务捐赠的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上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王初子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79703176X8

证照编号 30000000201812260858

名称 上海汇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一江山路 501 号 81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淼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06 年 12 月 30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每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请主动申报年
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6日

